

財團法人天河教育基金會獎學金辦法

第一條 宗旨

財團法人天河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培育優秀學子，以提升全民教育、體育、藝術及文化知識水平，特設置獎學金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助對象

本獎學金獎助之對象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 研究傑出獎學金
 - (1) 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學校（院）大三（含）以上及碩、博士班在學學生。
 - (2) 研究論文為本會指定研究範圍者。
- 二、 體育傑出獎學金
 - (1) 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在學學生。
 - (2) 於體育相關領域表現優異，並檢附證明者。

第三條 獎助金額與名額

獎助金額與名額得視申請人實際狀況及需要個別評估核給，本會可視申請人情形，按月或按學年，以公開場合或親送等方式發放本獎學金。；

- 一、 研究傑出獎學金
 - (1) 每學年本會提供不超過 6 名之獎學金補助，本會保留最終補助名額分配決定權。
 - (2) 本會將依申請人檢附之資料，遴選表現優異之研究論文，每學年提供新台幣伍仟元至五萬元為範圍之獎學金。
- 二、 體育傑出獎學金
 - (1) 每月本會提供不超過 20 名之獎學金補助，本會保留最終補助名額分配決定權。
 - (2) 本會將評核申請人檢附之資料，依各申請人之體育賽事及成績表現，每月提供新台幣伍仟元至五萬元為範圍之獎學金。

第四條 申請條件

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後，逕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- 一、 申請書。
- 二、 戶籍謄本正本。
- 三、 在學證明書。
- 四、 資賦優異證明：
 - (1) 研究傑出獎學金：推薦函（應由系主任、所長或擔任相關課程之教授推薦）、學校核發之學業成績單（需含排名）及本會指定研究範圍之研究論文一篇。

(2) 體育傑出獎學金：除歷年成績單外，並須檢附參與比賽得獎證明，或其他足以證明於體育領域具有優異表現之文件。

五、 其他足以證明所列狀況之文件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及方式

一、 申請時間：

(1) 研究傑出獎學金：每學年一次，依本會公告時間為主。

(2) 體育傑出獎學金：每半年一次，依本會公告時間為主。

二、 申請人填妥申請表格，連同其他所需之文件與證明，交由就讀學校負責獎助學金之相關單位。

三、 申請人請詳實填寫獎學金申請表之內容，其他相關證明或文件亦需實在並備齊，若有不實或是文件未齊全，將不予補助。

四、 學校承辦人員審核申請資料是否詳實、相關資料是否備齊後，將資料彙集寄送至本會處理。

第六條 審核與補助

一、 由本會獎學金專案承辦人員審查申請人所申請之資料，本會得派專人進行相關之調查、會談、訪視後決定通過補助與否。申請人不得拒絕訪視，否則不予補助。

二、 由本會助學金專案承辦人員將審核結果發函至學校與申請人，並辦理撥款及相關手續。

三、 本會於補助後得派專人不定時追蹤訪視，或由基金會負擔車馬費，邀請受助人與董事或執行長會談，亦請協助配合。

四、 本會於補助款項後，如發現有任何申請文件有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之情形時，申請人除須返還本會所補助之款項外並將負相關之刑事責任。

第七條 附則

一、 在尊重各案意願及保護隱私的原則下，本會得使用各案資料進行會務推展工作。

二、 獲獎論文經得獎人同意後，本會得擇優刊載或印行，不再另支付稿酬。（領取獎學金時，須附授權書）

三、 本會得視情況修正或終止本辦法。

四、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